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77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 (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9〕3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市镇海区、余姚市、慈溪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76.9728公顷(其中耕地159.368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49.5394公顷)、未利用地5.82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1237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2.4926公顷(其中耕地31.2648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30.7665公顷)、未利用地53.4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1.402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90.294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改路改河改渠用地20.087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

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